

第四章 家庭所得分配

要研究經濟發展與家庭所得分配時，首先要知道經濟發展過程中家庭所得分配變化的情形。近代學者對此一問題之研究，首先就由時間數列著手研究。但為配合近代經濟發展理論，而將台灣的經濟發展分農業與非農業兩部門之雙元性經濟發展型態，如Fei-Ranis-Kuo 就以此法研究台灣的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問題〔19〕。至於Fei-Ranis-Kuo 文中所採用的因素組成法（factor component）將於第五章中討論。本章則以群體分割分析法來研究，此分析法之核心問題就是將所得分配不平均區分為部門內效果、部門間效果以及例外效果。

群體分割分析法、因素分解分析法同屬理論尖端之研究，即以一公式有系統的處理資料，因此資料的正確與否就成為一重要問題。本章所採用的資料為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發表的分組資料，而不採用該處及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的有關不平均度資料。不採用官方所公佈的資料是因為該資料有相當的誤差，以致對其正確性產生懷疑。至於採用分組資料與不分組資料所產生的誤差，在第二章中已有明確的理論基礎，本章僅運用該理論並以實證證明。故而本章擬分四節討論，第一節為台灣家庭所得分配資料問題；第二節為台灣家庭所得分配之概貌及趨勢；第三節則討論台灣與其他國家所得分配之比較；第四節則為家庭所得分配之部門分析。

一、台灣家庭所得分配資料問題

由第二章中之第三節知，分組資料與不分組資料在求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時，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應用分組資料時之最大低估不平均度的程度為：

$$G. I = \frac{\frac{1}{2} \sum_{i=1}^n \phi_i \theta_i - \frac{1}{2} \sum_{i=1}^n \frac{\phi_i}{\theta_i} \theta_{i+1}^2}{\frac{1}{2} + \sum_{i=1}^n \phi_i \theta_i - \sum_{i=1}^n \phi_i \left(\sum_{j=1}^n \theta_j \right) - \frac{1}{2} \sum_{i=1}^n \frac{\phi_i}{\theta_i} \theta_{i+1}^2}$$

吾人根據官方所公佈的 Gini 係數， $G(Y)$ ，官方所作之依戶數十等分位的家庭所得統計表所求得之 Gini 係數， $G_{10}(Y)$ ，依官方分組資料所求得之 Gini 係數， $G_s(Y)$ ，及其所造成的最大可能誤差均列於表三。由表三的統計結果顯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所公佈的 Gini 係數均高於以十分位所求得之 Gini 係數，這原屬正常。但問題是分組資料所產生的誤差不得超過 $\frac{1}{10} \times \phi_{10}$ ，即表三中之(B)欄。因此(A)欄加(B)欄所得之結果就是在不分組時，該分配之最大 Gini 係數，即表示於(C)欄。在正確的情況下，官方所公佈之 Gini 係數當比(C)欄所示之 Gini 係數小。然依據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所公佈之十分位統計資料計算結果，除民國 57 年的結果顯示官方之 Gini 係數 0.362 比不分組之最大 Gini 係數 0.369 小外，其餘諸年官方之 Gini 係數均較不分組之最大 Gini 係數大。因此可斷定官方所公佈之 Gini 係數不正確或是官方所作之十分位統計表有誤差。

再由官方之「家庭經常收支依所得組分」之統計表，求 Gini 係數，所得結果列於表三之(D)欄，依第二章的方法求出該分組資料下之最大可能的誤差，將其結果列於同表之(E)欄， $(D) + (E) = (F)$ 欄，即為不分組時之最大 Gini 係數。因此官方公佈之 Gini 係數當小於(F)欄之係數。由表三之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所公佈之台灣省家庭所得之 Gini 係數與由該處所公佈之分組資料所求得之不分組時最大 Gini 係數相比較，前者均大於後者。故知，不是該處所公佈之 Gini 係數算法不正確，就是該處所公佈之統計表有誤差〔註十二〕

再看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佈之 Gini 係數，其比以十分位所求得之 Gini 係數都小，可見其低估所得分配不均度之嚴重。或是計算的錯誤，或是分組資料的不正確，尚須進一步探討。

行政院主計處為使學者們便於應用有關所得分配之資料，而將台灣省及台北市合併而稱台灣地區之所得分配調查報告。根據其合併資料所求得之 Gini 係數（即官方所公佈之 Gini 係數）當比(F)欄中的不分組之最大 Gini 係數小方屬正確性，但實際上却相反。故知行政院主計處的公佈不平均度也有問題，或是其

分組不正確。

根據作者研究的結果顯示，我國有關統計當局對所得分配所公佈之不平均係數均有相當的誤差。這種誤差的來源有二，一是計算的錯誤，另一則為分組統計之錯誤。但由十分位所求得之Gini係數與依官方分組資料所求得之Gini係數相比較，前者比後者低，且趨勢也頗一致，誤差也不大，因而吾人斷定分組統計的錯誤之可能性不大，而計算方式的錯誤較可能些。

由於官方所公佈的Gini係數有誤差，故本文不擬採用該統計數字，而採用以官方分組資料所求得的Gini係數作為衡量台灣地區分配狀態。因為由該分組所求得的Gini係數與真實的Gini係數之誤差不致太大，最大的一年是民國62年之1.46%。由53年至65年其每隔一年計算所得之誤差平均尚不足1%。故可表示真實分配狀況。

二、台灣家庭所得分配之概貌及趨勢

我國最早有關所得分配資料，最早的是民國42年，張果為教授為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草案，所舉辦的一次家庭收支報告。民國49年張果為教授經農復會的贊助，而舉辦「台灣省家計收支調查」，其樣本數極少，分別為301戶及812戶，而其資料的可靠性爭議頗多，但仍可作為我們過去所得分配狀況之參考，根據此一蛛絲馬跡以了解當時所得分配的概況。根據張教授在民國42年所主持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本省有75%之家庭其所得低於平均所得，而這75%家庭之所得佔總所得之比率僅為35%左右。由於該項調查已無原始資料可研究，故僅能就其所發表之統計表研究，最高所得10%的家庭其所得佔總所得之45%，而最高所得20%家庭之所得與最低所得20%家庭之所得比為16與1之比。由Gini集中係數衡量，其不平均係數高達0.6206，由這些統計數字顯示，本省所得分配狀況在民國42年時是相當不平均。

民國49年時，張教授曾主持「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顯示

表三 官方公佈之 Gini 係數誤差表

年 份	官方公佈之 Gini 係數 G(V)	依 十 分 位			依 官 方 分 組 資 料				
		Gini 係數 (A) G ₁₀ (V)	最大可能誤差(B)	不分組之最大 Gini 係數 (C) = (A) + (B)	最低估率 % (B) / (C)	Gini 係數 G ₅ (V) (D)	最大可能誤差(E)	不分組之最大 Gini 係數 (F) = (D) + (E)	最大低估率 (E) / (F)
民國 53 年	0.360	0.3213	0.0261	0.3474	7.51%	0.3283	0.0018	0.3301	0.55%
55	0.358	0.3228	0.0261	0.3489	7.48	0.3239	0.0017	0.3256	0.52
57	0.362	0.3323	0.0267	0.3690	7.24	0.3346	0.0017	0.3363	0.51
59	0.321	0.2887	0.0238	0.3125	7.62	0.2948	0.0019	0.2967	0.64
61	0.308	0.2772	0.0277	0.2999	7.57	0.2823	0.0036	0.2859	1.26
63	0.306	0.2754	0.0230	0.2984	7.71	0.2806	0.0040	0.846	1.41
65	0.311	0.2796	0.0229	0.3025	7.57	0.2831	0.0024	0.2855	0.84
59	未公佈	0.2505	0.0210	0.2715	7.73	0.2528	0.004	0.2572	1.71
61	0.279	0.2976	0.0238	0.3214	7.41	0.3037	0.0012	0.3049	0.39
63	0.219	0.3201	0.0274	0.3475	7.88	0.3258	0.0013	0.3271	0.40
65	0.230	0.2591	0.0222	0.2813	7.89	0.2646	0.0014	0.2660	0.53
59	0.331	0.2937	0.0239	0.3176	7.53	0.2987	0.0041	0.3028	1.35
61	0.327	0.2912	0.0238	0.3150	7.56	0.2955	0.0037	0.2992	1.24
62	0.336	—	—	—	—	0.3099	0.0046	0.3145	1.46
63	0.319	0.2875	0.0241	0.3116	8.38	0.2990	0.0034	0.3024	1.12
64	0.312	0.2802	0.2322	0.3034	7.65	0.2954	0.0028	0.2982	0.94
65	0.307	0.2762	0.0225	0.2987	7.53	0.2788	0.0026	0.2814	0.92

資料來源：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與個人所得分配研究報告

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表四 台灣地區家庭所得分配狀態

年 份	樣 本 數	抽 樣 比 率	Gini 係數*	Oshima 指標	五分位指標
民國 42年	301	—	0.6206	27.44**	15.98**
49	812	—	0.5162	15.20**	9.12**
53	3,000	1.46%	0.3283	8.63	5.53
55	3,000	1.32	0.3239	8.19	5.25
57	3,000	1.26	0.3346	8.45	5.28
59	3,600	1.60	0.2987	7.15	4.58
61	5,730	2.04	0.2955	6.85	4.49
63	5,900	2.03	0.2990	6.84	4.37
65	9,442	3.03	0.2788	6.35	4.18

資料來源：詳見第一章之第三節「資料來源」

*：均以所發表之統計表（分組資料）計算，故會低估不平均度，但不致太嚴重（不超過1.5%）

**：採用直線平均法估計

，最高所得 20 % 家庭之所得與最低所得 20 % 家庭之所得比為 9 比 1 。最高所得 10 % 家庭之所得佔總所得之比率也降為 35.83 % 。其 Gini 係數為 0.5162 ，仍是相當的不平均，但比民國 42 年時之 0.6206 已改善許多了。

從民國 53 年後，本省方有大規模且較完善的家計收支調查資料，根據該項統計資料以 Oshima 指標來衡量我國所得分配之狀況，在民國 53 年時為 8.63 ；至民國 55 年時，該比數下降為 8.19 ；然至民國 57 年時，該比數也回升為 8.45 ，但至 59 年，該指標的比數又下降為 7.15 ，至 61 年時又下降為 6.85 ，63 年時則下降為 6.84 ，到民國 65 年更下降為 6.35 。因此就 Oshima 指標衡量的結果顯示，除民國 57 年略為上升，其餘諸年均是逐漸下降。故就長期言，我國所得分配是趨於平均化。

前節提及，官方所公佈之全國家庭所得分配之 Gini 係數有相當大的誤差。故在下節中所賴以求農家或非農家之家庭所得不平均 Gini 係數，均以吾人所收集之原始資料計算而得。但全省家庭之家庭所得分配的 Gini 係數，可由官方的分組資料求得（其雖有誤差，但其最大誤差不超過 1.5 % ，故尚可採用）。就 Gini 係數言，在民國 53 年時為 0.3283 ，至 55 年時降為 0.3239 ，但 57 年又略為回升為 0.3346 ，至 59 年則下降為 0.2987 ，到 61 年時則降為 0.2955 ，63 年時再降為 0.2990 ，到民國 65 年更下降為 0.2788 ，故知以 Gini 係數衡量的結果判斷，我國經濟成長過程中，所得分配之狀況仍是趨向平均化。若用 Atkinson 及 Theil 指標在數學上雖然略有些不一致，但其趨勢仍是逐漸平均化〔 13 〕。

三、台灣與其他國家所得分配之比較

從上節之分析知，台灣隨經濟發展的結果，所得分配狀況也逐漸趨向平均化，這在世界各國的發展史上誠屬難得，現在再由世界各國不同發展程度的國家看其所得分配狀況〔 7, 16 〕，就可知我國在「均富」目標所作之努力。

發展中國家所得分配之不均以其最低所得 20 % 人口觀察，其平均所得水準之低，實令人難以置信。根據聯合國發表的 40 個發展中國家資料顯示，最貧窮 20 %

人口之平均每人所得要比全國平均每人所得低 28 % 。而這些發展中國家有些國家其所得水準已超過國際「貧窮線」（1968 年每人每年平均所得 100 美元），如巴西、哥倫比亞、牙買加、秘魯、巴拿馬、墨西哥、黎巴嫩等國，其平均所得比我國高，但仍有 40 % 之人口，其所得低於國際貧窮線。這些國家的所得分配可謂極不公平，因此所得重分配就是這些國家的核心問題。

第二類型的國家，其最低所得之 20 % 人口，或甚至更多的人口需仰賴基於人道及政治面予以救濟。這些國家有亞洲的印度、巴基斯坦，和一些非洲的國家如肯亞、坦桑尼亞、賴及利亞、達荷美、薩爾瓦多等。這些國家所得分配雖然較前一類型國家平均些，但由於其平均每人所得太低，致使最低熱量吸收量和營養平衡的條件都無法滿足；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印度在 1968 年時有一億一仟萬人，其平均每人所得僅為 38 美元。而坦桑尼亞，在 1967 年時，則有 40 % 的人口，其每人每年之所得尚不及 30 美元。這一類國家在貧窮和人類悲慘生活方面與經濟發展的基本目標相去甚遠，談所得分配是無意義的。

從過去 20 年的經驗顯示，發展中國家不可能透過所得重分配的財政政策而解除低所得階級的困境，其原因甚多，其中最主要的乃是國民所得太低的緣故，因此重分配政策予窮人利益所作之努力並無成效。此外，事實顯示，大部份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利益為高所得階層所享受——最富的 20 % 人口，而部份最貧的 20 % 人口或更多的人並未由經濟的進步的過程中分享到一絲益處。由於經濟成長的利益分配不公平，對許多國家的社會和政治團結產生不利的影響，經由社會和政治的動亂，以致更妨害經濟的進步。

第三類型國家，其所得水準比台灣低，但其分配之平均度與台灣相近，這類的國家有查得、尼日、烏干達、思麗蘭卡、泰國等。這些國家可暫時不談所得分配問題，而當求經濟的發展，以提高每人平均所得為首要目標。

第四類型國家，每人所得水準與台灣相近，且所得分配之平均度也相仿。這些國家有蘇利蘭、韓國等國。這類國家在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不能兼顧時，仍當以經

濟發展爲重。

第五類型的國家，其國民所得水準比台灣高，但所得分配狀況比台灣不平均。這些國家有阿根廷、智利、荷蘭、波多黎各、西德、委內瑞拉、紐西蘭、芬蘭、巴西、南美、法國等國。這些國家應對所得分配問題重視。

第六型國家是所得水準比台灣高，而分配之平均度亦與台灣相近。這類的國家如瑞典、丹麥、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挪威等國。這些國家除日本外，均對所得重分配，作過相當的努力，方有今日的成就。

最後一類是共產國家，由於落後的共產國家資料不易獲得，故不知其分配狀態。但顯然可以了解的是，落後共產國家其階級間的所得差異甚大，而階級內部的差異倒是很小。本文所列舉的共產國家都是所得水準較高的國家，這些國家在1970年時，每人所得已超過美金1,000元。由於共產主義國家都特別標榜分配之平均化，所以大多數的共產國家其所得分配狀況都比較平均些。這些國家中最平均的是東德（Gini係數在1968年時爲0.239），其次爲波蘭、捷克、匈牙利等也都是很平均，但是發展程度最高的南斯拉夫則比台灣及以色列略爲不平均。

四、所得分配之部門分析—羣體分割分析

1. 分析模型

吾人若將所有的家庭依其家庭的特質分成若干部門，而欲知各部門所得分配對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解釋能力，部門間相對所得的差異對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影響力。這些都可經由羣體分割分析而明瞭，同時這也可使我們知道改善所得分配所當著重的部門或努力的方向。

現將家庭依家庭所得的特性分成農家與非農家兩部門，在採用此分析法時，往往隱含一假設，即假定其部門間家庭所得有一定的高低順序。不但是部門間有一定的所得順序，同時假定高所得部門中之每一家庭其所得也都比低所得部門中任何一家庭之所得高。因此我們就可將整個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分成三類：一是部門

間所得差異效果 (inter-sectoral inequality effect)，這是由於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所造成的部門間所得差異；二是部門內所得分配不均效果 (intra-sector inequality effect)，三是例外效果 (cross over effect)，其意義與我們的假設不符合所造成的差異，亦即農家所得比非農家所得高時所造成的例外差異。因此可將家庭所得分配之關係式，以下式表示 [註十三]。

$$G(Y) = G(Y_s) + G(Y_n) + G(Y_e) + G_e \quad (4-1)$$

$$G(Y_s) = (\bar{Y}_s - \bar{Y}_n) \theta_s \theta_n / \bar{Y}$$

$$= \frac{N_s Y_s - Y_n N_n}{N \cdot Y} \quad \text{令 } N_s / N = \theta_s, N_n / N = \theta_n$$

$$Y_s / Y = \phi_s, Y_n / Y = \phi_n$$

$$= \theta_s \phi_n - \phi_s \theta_n \quad (4-2) \quad (4-2)$$

$$G(Y_n) = \phi_s \theta_s G_n \quad (4-3a) \quad (4-3a)$$

$$G(Y_e) = \phi_n \theta_n G_n \quad (4-3b) \quad (4-3b)$$

$$G_e = 2 \sum (Y_s^i - Y_n^i) / [(\sum Y_s^i + \sum Y_n^i) \cdot N]$$

$$\text{但 } Y_s^i > Y_n^i \quad (4-4) \quad (4-4)$$

式中 $G(Y_s)$ 即為部門間之差異效果， \bar{Y}_s 為非農業部門家庭之平均所得； \bar{Y}_n 為農家平均戶所得； θ_s 為非農家之戶數比， θ_n 為農家之戶數比； \bar{Y} 為全國平均每戶之所得， ϕ_s 為農家總所得在總所得中所居之比率， ϕ_n 為非農家之總所得在總所得中所居之比率， $G(Y_n)$ 為加權後之農家部門內所得分配不平均度， $G(Y_e)$ 則為加權後之非農家部門內所得分配不平均度。 G_n 及 G_n 則分別表示農家及非農家部門內之所得分配不平均度， G_e 為例外效果， N 為家庭總戶數。若欲知各種效果對所得分配不平均度說明能力之大小，即將各種效果除以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度即可，即

$$G(Y) / G(Y) = 1 = G(Y_s) / G(Y) + G(Y_n) / G(Y) + G(Y_e) / G(Y)$$

$$+ G_e / G(Y)$$

$$= F_s + F_n + F_e + F_e \quad (4-5)$$

表五 台灣部門所得分配表

年 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1 Y (元)	30,034	33,536	40,617	47,175	60,560	93,960	116,297
2 Y_n (元)	30,173	34,080	44,603	53,089	64,565	101,443	121,887
3 Y_a (元)	29,503	32,319	31,967	35,439	49,033	71,832	100,041
4 θ_n (%)	58.93	55.23	53.92	68.80	73.84	77.20	74.48
5 θ_a (%)	41.07	44.77	46.08	31.20	26.16	22.80	25.52
6 ϕ_n (%)	59.49	56.53	62.02	77.69	78.80	82.70	78.05
7 ϕ_a (%)	40.51	43.47	37.98	22.31	21.20	17.30	21.95
8 G_n	0.3413	0.3379	0.3403	0.3218	0.3186	0.3113	0.2879
9 G_a	0.3176	0.3211	0.3079	0.2916	0.2943	0.2879	0.2764
10 $G(Y_g)$	0.0056	0.0130	0.0772	0.0836	0.0495	0.0554	0.0357
11 $G(Y_n)$	0.1197	0.1055	0.1138	0.1720	0.1854	0.1987	0.1668
12 $G(Y_a)$	0.0528	0.0625	0.0539	0.0188	0.0163	0.0114	0.0155
13 G_e	0.1502	0.1429	0.0897	0.0243	0.0443	0.0335	0.0608
14 $G(Y)$	0.3283	0.3239	0.3346	0.2987	0.2955	0.2990	0.2788
15 F_g	0.0171	0.0401	0.2307	0.2799	0.1675	0.1853	0.1280
16 F_n	0.3646	0.3257	0.3401	0.5758	0.6274	0.6645	0.5982
17 F_a	0.1608	0.1030	0.1611	0.0629	0.0552	0.0381	0.0556
18 F_e	0.4575	0.4412	0.2681	0.0814	0.1499	0.1120	0.2181

資料來源：台灣省家計收支調查報告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

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與個人所得分配研究報告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式中之 F_g , F_a , F_n , 及 F_e 分別表示部門間差異、農家內部、非農家內門分配不均、以及例外效果等之解釋能力。

2 台灣部門所得分配之實證分析

現將本省有關部門所得分配資料列於表五，表五中之 F_g 表示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對所得分配不均之解釋能力，由該統計數字顯示，在民國 59 年以前該項說明能力有逐增加的趨勢，尤其是民國 55 年至 57 年增加的更快，而這時正好是農業生產條件最壞的時候。換言之， F_g 實可表示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差距的指標，該項解釋能力愈高則表示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差距愈大。省政府家計收支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59 年是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差距最大的一年。至民國 61 年後 F_g 說明能力因政府積極從事繁榮農村經濟建設而略為縮小，但也穩定於 18 % 左右。

表五中之 F_n 及 F_a 之統計數字顯示，兩者是互為消長，當非農家部門對所得分配不均之說明能力提高後，農家部門之解釋能力就降低了。大體言之，非農家部門之說明能力有提高的趨勢，而農家部門則呈下降的趨勢。這主要的原因乃是由於經濟結構之轉變，由農業經濟社會轉變為工業經濟為重心之經濟社會，因而使農業家庭之比率下降，而農業所得之比重也下降，致使農業部門與非農業部門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度所予之權數有很大的變動。如在民國 53 年時，農家與非農家部門分配不均所予之權數 ($\phi_1 \theta_1$) 分別為 0.1664 及 0.3506，然到民國 65 年時其所予之權數分別為 0.0560 及 0.5813，致使說明能力也有很大的轉變。

表五中之最後一項 F_e 為例外效果在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中所居之比率，這一比率表示不支持非農家所得大於農家所得此假說之比率。該比率在民國 53—59 年呈遞減的趨勢，這正好與 F_g 的趨勢相反， F_e 表示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在 53—59 年間日益擴大，而由 F_e 的下降說明農家所得高於非農家所得的戶數及所得數額愈來愈少。因此由 F_e 之變化也可知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相對差距之變化。由 61—65 年則因政府對農業部門的投資增加、保證價格的實施，使農民直接受惠，故而使 F_e 略增，此外由 F_g 之數字顯示，此一比率似乎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此乃因有一部份的低估。由於本資料的所得是以戶為單位計算，即 θ_1 以戶為單位求得。

一般言之，農家每戶人口比非農家每戶人口，在民國 53～55 年高出 21 %，因此農家平均每人所得要比非農家低 33 %，比全國平均每人所得低 26 %，若依此一比率計算則 F_0 的解釋能力將高達 26.4 %。〔註十四〕

由本節分析的結果知，未來欲使所得分配的狀況令人滿意，提高農民所得，縮小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不失為一有效的方法。例如將農民所得提高為全省平均所得之 80 %，若農業人口仍佔全省人口之 25 % 時，也就相當於農家所得為非農家之 75 %（平均每人所得），則可使所得分配不平均度下降 10 %（其他解釋因子不變）。